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明通

上列被告因侵占持有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通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現金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共90枚」更正為「現金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共71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聲請意旨固依告訴人林廷鴻之指訴，認被告吳明通本案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共90枚等旨，惟被告於警詢中辯稱僅侵占現金10元硬幣共71枚等語，卷內復查無任何證據足資確認被告實際竊得之現金金額，依罪疑惟輕原則，應以被告自白所竊得之金額為準，聲請意旨此之記載應有誤會，爰予更正。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三、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該上開物品對非己所有，竟因一時貪念，予以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之財物受損，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侵占財物之價值，嗣所得財物部分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目前尚未就未返還之財物予以適度賠償等節；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暨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
03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被告所侵占之10元硬幣71枚共計現金710元，均為其之犯罪
07 所得，其中10元硬幣56枚共計現金560元，已發還予告訴人
08 領回，前已敘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09 沒收；至其餘被告所侵占之10元硬幣15枚共計現金150元，
10 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條第1
14 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又甄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0116號

01 被 告 吳明通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吳明通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凌晨零時51分許，前往高雄市
06 ○○區○○○路00號娃娃機店內，見林廷鴻所有遺留在店內
07 娃娃機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共90枚，竟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不僅未
09 送警招領，反將之據為己有。嗣林廷鴻發現其上開現金遺忘
10 後返回現場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始循線查獲，
11 並扣得10元硬幣56枚（已由林廷鴻領回）。
- 12 二、案經林廷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通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人林廷鴻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7 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相片6張、現場及查獲照片共
18 8張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侵占
19 遺失物罪嫌，應堪認定。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21 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2 竊盜罪嫌，惟按竊盜之客體係指行為人以平和方式破壞物之
23 所有權人、持有權人對物品持有支配關係，而重新建立新之
24 支配管領力；而侵占遺失物，乃指行為人本於所有之意思，
25 就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所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或非出於
26 本人之意思脫離持有之物，以所有人意思占有使用而言，故
27 遺失物及離本人持有之物均係以該物原所有、持有權人先已
28 自行喪失對物品之持有支配，該物處於權利人之管領支配欠
29 缺之狀態。至物品之持有支配關係存在與否，應以物品離開
30 權利人之原因、物品之性質及所處之客觀環境是否公開、開
31 放程度及權利人與物品間空間距離等各項因素，以社會通念

01 及一般人生活經驗予以綜合判斷。經查，本件被告取得告訴
02 人所遺留在娃娃機台上之10元硬幣90枚時，該等硬幣已脫離
03 告訴人持有之狀態，是被告取走硬幣之行為，尚無破壞被害
04 人對硬幣之持有支配關係，自無成立竊盜罪之餘地。惟此部
05 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
06 實，係同一犯罪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
07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陳盈辰